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7）第 210ZA1972 号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锦州港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210ZA3153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锦州港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锦州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锦州港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锦州港公司实施于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6 年度锦州港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锦州港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6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6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辽宁锦港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委托贷款	8100.00		950.91	950.91	8,100.00	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8,100.00		950.91	950.91	8,100.00		

本表已于2017年3月29日获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介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李把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社